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云南省能源局

云发改能源〔2019〕160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

各州、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，有关电力企业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经体〔2019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业主确定、明确增量 and 存量范围、做好增量配电网规划、规范投资建设运营，扎实推动改革试点落地生根，取得实效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电网公司及有关电力企业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充分认识推进增量配

电业务改革的重要意义。

二、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电网公司及有关电力企业按照国家、省级有关增配电业务改革文件要求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。

三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能源局反映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珍珍 0871-63156874）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
